

國家教育研究院

105 年度教育媒體影音服務系統

教學媒體影音徵集實施計畫

壹、前言

「教育媒體影音」為教育部推動「教育雲端應用及平臺服務計畫」建置服務項目之一，匯整全國各縣市政府、部屬館所（機構）或民間單位等影音資源，並透過雲端提供豐富多元的教學影音服務，目前已彙整 6 千筆以上之教育影音資源。

為能擴充「教育媒體影音」多元服務功能及豐碩媒體資料庫，規劃辦理教學媒體影音徵集活動，鼓勵自製數位媒體影音教材，增進教學與學生學習效果，並促進教學經驗之交流及觀摩。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
- 三、承辦單位：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參、報名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或設籍臺灣之年滿 20 歲自然人且註冊為教育部教育雲會員者。
- 二、參賽作品以自製為原則，每位參賽者以投稿二件作品為限。
- 三、團體製作參賽作品，每件以不超過四人為限，並由一位主聯絡人做為團隊代表。

肆、領域及組別

- 一、領域：依現行課程綱要各學習領域與重要教育議題，提供學生基礎、寬廣且關聯的學習內涵，以培養具備現代公民所需之核心素養與終身學習的能力。
- 二、組別：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 3 個組別。

伍、收件日期及地點

- 一、收件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以掛號郵寄日期為準）
- 二、收件地點：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教育媒體影音營運小組>（104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37 號 12F）並於信封上註明「105 年度教學媒體影音徵集」。

三、收件日期及地點如有異動，將於活動網站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公告。

四、得獎公告：105 年 9 月 30 日前，實際依活動網站公告日期為主。

陸、活動獎項

一、各組別錄取獎項件數：

組別	獎項	獎金	件數
國小組	特優	1 萬元	1
	優等	6 千元	2
	甲等	3 千元	3
	佳作	1 千元	5
國中組	特優	1 萬元	1
	優等	6 千元	2
	甲等	3 千元	3
	佳作	1 千元	5
高中職組	特優	1 萬元	1
	優等	6 千元	2
	甲等	3 千元	3
	佳作	1 千元	5

附註：各組獎勵名額得視參賽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參賽作品未達水準，獎勵名額得以從缺。

二、獎勵內容：

(一)獎狀：獲獎之參賽者由本院頒給獎狀乙張。

(二)每件得獎作品獎金由本院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或政府規定應扣繳之相關費用，並由作者於報名參賽時指定一名代表具名領取。

柒、參賽作品規格與內容說明

一、數位媒體影音教材製作規格請以常用普遍格式為宜，可於電腦正常開啟播放，若能兼顧各種電腦載具及行動網路之運用尤佳，作品格式：以 *.mp4、*.wmv、*.avi 等影片格式製作，內容大小以不超過 30 分鐘為原則，建議至少 DVD 以上解析度(480p)以上。

- 二、繳交之作品以光碟片為主，且能供網路建置使用，作品製作請以坊間現有之『常用多媒體影音製作工具』，並歡迎使用『自由軟體』創作，並請敘述使用教學指引大綱等，俾利教學運用。
- 三、作品內容若取材於已經授權之圖片、影音等內容，請附上原著作權單位（個人）授權證明文件，並於作品引用內容出處加註經原著作權單位（個人）授权使用等字樣。
- 四、繳交作品前請務必確認所有檔案皆可正常執行，若無法執行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五、參賽者須保證所提供之教學媒體影音內容未侵害或抄襲他人著作、未曾是歷年來之得獎作品（校園內競賽除外）、非授權自其他人或單位之原創教學媒體影音作品。若有違反以上一至三項之情事，主辦及承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若有獲其他競賽入選需註明）

玖、作品繳交注意事項

- 一、相關附件已掛載本院網站 <http://www.naer.edu.tw/公布欄/最新消息/公告> 內容，可下載使用，請於報名時繳交下列資料：
 - (一) 書面文件（1份）：含附件一至附件五文件資料列印裝訂成冊。
 - (二) 資料光碟（1份）：內含附件一至附件五文件資料電子檔（WORD、PDF）、作品簡介檔（製作約3~5頁ppt作品摘要介紹）。
 - (三) 作品光碟（1份）：含光碟圓標封面，封面加註明參賽組別、作品名稱、縣市、學校、作者姓名。
- 二、請將參賽書面文件（附件一至附件五）、資料光碟、作品光碟、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於收件截止日前寄送指定收件地址（以掛號郵寄日期為準）。
- 三、書面報名資料與參賽作品一概不退件寄還，送件前請自行備份留存。

拾、審查標準

- 一、由國家教育研究院聘請學科、教育、媒體專家組成委員會評審。
- 二、評審項目：

項目	比例
內容豐富性、正確性	50%
創新及創意表現	30%
教學統整與引導	20%
總計	100%

註：評分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作品創意構思原始分數 (2)作品內容表現原始分數

(3)作品專業程度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

拾壹、頒獎

獲獎作品將由本院發函通知，並通知得獎者領獎。

拾參、附則

- 一、得獎者及辦理本活動執行有功人員，請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權責，於活動結束後逕行辦理獎勵事宜。
- 二、團隊參賽不論有多少成員，一旦獲獎仍只頒發乙份獎金，並以團隊代表為領受人。

附件一

國家教育研究院

105 年度教育媒體影音：教學媒體影音徵集送件清單

NO	組別	作品名稱	教師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薦送學校：		縣（市）	學校（班級數： ）
承辦人：			
電 話：			
傳 真：			
E-mail：			
地 址：			

附註：本清單請依式繪製繕打並按組別填報。

105 年度教育媒體影音：教學媒體影音徵集基本資料表

*作品名稱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作者姓名	1	2	3	4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學校 (全銜)						
任教科目 (領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1					
	2					
	3					
	4					
*通訊地址 (方便投遞)	1					
	2					
	3					
	4					
*作者親筆 簽名具結	1. 本創作作品內容未違反智慧財產權，內容取材資料(文字、影音、圖片等)均經合法取得使用，並標示使用資料來源出處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 本創作作品未參與其他相關競賽活動，或獲得佳作以上獎項。					
	1	2	3	4		

附註：

- *號欄位資料請務必詳實填寫，編號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統一編列。
-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屬實且正確，且未冒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形，將被取消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
- 得獎作品獎金發放及活動聯絡事宜，統一由第一順位代表，請事先推派代表，並依本活動作業程序簽署領取。

附件三

國家教育研究院

105 年度教育媒體影音：教學媒體影音徵集腳本設計大綱

組 別：國小組

國中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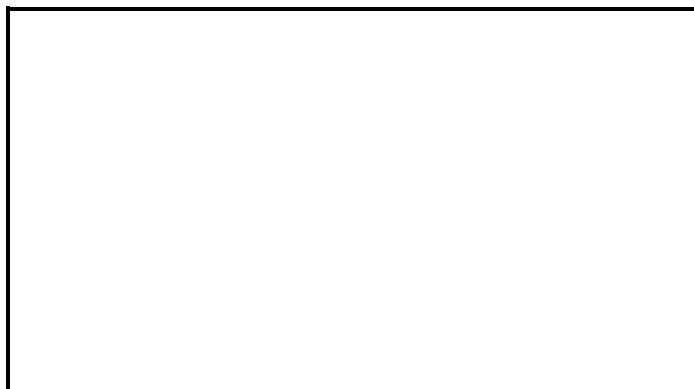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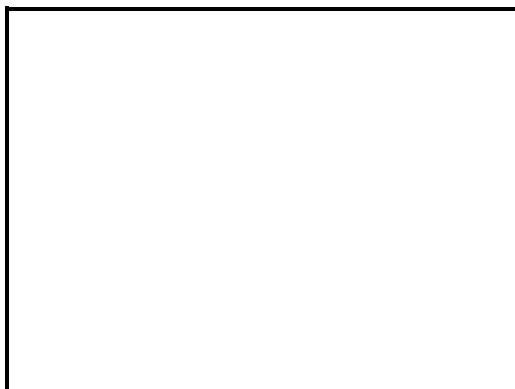
高中職組

單元名稱：_____

畫面號碼：_____

畫面設計

畫面設計說明



文字

旁白

音樂

動畫

附件四

國家教育研究院

105 年度教育媒體影音：教學媒體影音徵集作品摘要介紹

組 別：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學習領域		單元主題	
作品名稱			
作品關鍵字 (3~5 個)			
適用年級		片 長	
內容摘要			
教學目標			
作品封面圖檔	<p>圖 片</p> <p>(自行縮放)</p> <p>※請自行遴選並提供 1~2 張代表本作品封面圖檔 (150dpi 以上), 供未來得獎作品文宣編輯印製運用。</p>		

附註：本作品摘要介紹請併同簡報檔 (PPT) 列印資料裝訂成冊。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組 別：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本人參與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之 105 年度教育媒體影音：教學媒體影音徵集，參賽作品：_____

本作品為原創，絕無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力，並從未出版或獲獎。若發現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之嫌，願意取消得獎資格，並立即繳回領取之獎金及獎狀，切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負。

為能獲得更為廣泛教育資源共享與經驗傳承，茲同意上開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得作無期限、地域、方式、性質、次數之利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主辦單位並得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得享有之一切權利，得獎人可保有著作人格權。

國家教育研究院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相關法規於此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同時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授權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或法律規定外，應先徵得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方得為之。本人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

此致 國家教育研究院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聯絡電話

※本同意書需經所有參賽作者親筆簽署後，方為生效，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作品繳交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請依下列順序裝訂郵寄。
- 二、相關附件已掛載本院最新消息及教育媒體影音網站
(<http://video.cloud.edu.tw/video/>) 公告內容，可於活動網站下載使用，請於報名時繳交下列資料：
 1. **書面文件**：含附件一至附件五文件資料列印裝訂成冊。
附件一：「送件清單」。
附件二：「基本資料表」。
附件三：「腳本設計綱要」
附件四：「作品摘要介紹」，提供參賽作品簡介內容，並請併同簡報檔書面資料裝訂成冊。
附件五：著作權授權同意書，請務必親筆簽署。
 2. **資料光碟**：內含附件一至附件五文件資料電子檔(WORD)、作品簡介檔(製作約 3~5 頁 PPT 作品摘要介紹)。
 3. **作品光碟**：含光碟圓標封面，封面加註明參賽組別、作品名稱、縣市、(學校)、作者姓名。
- 三、請以掛號包裹寄至 104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37 號 12 樓，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教育媒體影音服務營運小組>收，封面加註 **105 年度教育媒體影音：教學媒體影音徵集**字樣，寄出前請再次檢核各式送件資料表及光碟。

送件資料	份數	內容	確認齊備請打 √
1.書面文件	1	含附件一至附件五文件資料列印裝訂成冊。	<input type="checkbox"/>
2.資料光碟	1	內含附件一至附件五文件資料電子檔(WORD、PDF)、作品 PPT 檔。	<input type="checkbox"/>
3.作品光碟	1	請檢測可正常讀取	<input type="checkbox"/>

- 四、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1 日** 止 (以掛號郵寄日期為準)。
- 五、本系列活動聯絡單位及電話：
 1.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與出版中心) 馬汶汶小姐
話：(02)7740-7877；電子信箱：ma912105@mail.naer.edu.tw
 2. 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加真小姐
電話：02-2501-0303 轉 307，E-mail：elly@sun.net.tw
- 六、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 <http://www.naer.edu.tw>；
- 七、教育媒體影音網站 <http://video.cloud.edu.tw/video/>